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确定 2015 年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项目 留学人员的函

留金美[2015]7004 号

有关高校：

根据留金秘美[2014]7503 号函，经对各校被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商加方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确定王怡莲等 125 人为 2015 年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项目留学人员（详见附件一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、留学身份、留学期限等以录取名单为准，不得变更。留学人员须按邀请信要求的时间派出，如届时不能按期派出，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。

二、留学人员所需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与 Mitacs 共同负担。

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留学人员 2 个月的生活费（CAD 1500/人/月）、往返国际旅费及签证申请费；出国机票、回国机票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、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、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负责购买。

Mitacs 负担留学人员 1 个月的生活费（CAD 1500/人/月）、实习期间的医疗保险费及加方高校费用（包括图书馆、电脑及其他设施的使用），并协助安排留学人员在加期间的住宿。

三、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“签约派出、违约赔偿”的办法。

1.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并办理公证后派出。本项目留学人员无需交存保证金。

为便于留学人员了解并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，指导其签订和公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办理护照、签证等派出手续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，请留学人员登录国家留学网（www.csc.edu.cn）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执行。

2. 留学人员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十日内凭《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和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》，按中国驻加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要求，办理报到、网上注册等手续。在国外

留学期间，应遵守我国及留学所在国法律法规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有关约定，自觉接受驻加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的管理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宜

1. 请及时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连同附件转发留学人员，录取通知书原件由各学校留存。
2. 请各学校统一组织行前集训，加强对学生国情、安全教育及学习、对外交往等方面培训，对留学人员出国学习提出明确要求；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指导、协助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，确保按期派出；加强对派出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检查和指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留学人员的在外管理、按期回国及回国后考核等。
3. 请驻加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结合本科生群体的年龄和心理特点，加强在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和指导，保证留学效益。

工作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佳睿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52

传 真：010-66093945

电子邮箱：jrliu@csc.edu.cn

附件：

- 一、2015年加拿大Mitacs本科生实习项目录取人员名单
- 二、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
- 三、《留学人员资助证明》（两份/人）
- 四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（六份/人）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

抄送：驻加拿大大使馆教育处、驻蒙特利尔总领事馆教育组、驻温哥华总领事馆教育组、驻多伦多总领事馆教育组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、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、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（不含附件二至四）